

常山县湿地保护规划

(2023-2030 年)

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背景分析	1
1.1 背景分析	1
1.2 区域概况	9
1.3 上期规划实施成效	15
1.4 机遇与挑战	18
第二章 湿地资源现状	22
2.1 湿地类型、面积与分布	22
2.2 生物资源	26
2.3 湿地非生物资源	27
2.4 湿地资源特征	33
第三章 规划总则	35
3.1 指导思想	35
3.2 规划原则	35
3.3 规划依据	36
3.4 规划期限与范围	41
3.5 规划目标	41
3.6 总体布局	45
第四章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50
4.1 稳定全域湿地面积总量	50
4.2 强化湿地生态空间管控	51
4.3 优化湿地生态空间布局	55
4.4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56

第五章 湿地生态修复规划	59
5.1 全域开展退化湿地修复	59
5.2 持续加强湿地环境整治	60
5.3 分类施策推进湿地修复	62
5.4 重要种群及栖息地修复	66
第六章 湿地科研监测规划	68
6.1 完善湿地调查监测体系	68
6.2 建设智慧监控监测系统	71
6.3 加强湿地科研支撑建设	73
第七章 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规划	75
7.1 构建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机制	75
7.2 推进湿地生态产品产业发展	75
第八章 湿地管理体系规划	83
8.1 制度建设	83
8.2 能力建设	86
第九章 保障措施	89
9.1 加强组织领导	89
9.2 完善工作机制	89
9.3 强化资金保障	90
9.4 推进公众参与	91

第一章 基础背景分析

1.1 背景分析

1.1.1 国家背景

自 1992 年加入《湿地公约》以来，中国湿地保护经历了摸清家底和夯实基础、抢救性保护、全面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 个发展阶段。

摸清家底和夯实基础阶段（1992-2003 年）：1992 年中国成为《湿地公约》第 67 个缔约方，将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列入《中国 21 世纪议程》和《中国保护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优先发展对象。2000 年，原国家林业局会同相关部委联合颁布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成为中国湿地保护的纲领性文件。2003 年，国务院批准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 年）》，同年完成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工作，首次摸清湿地基础数据，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开展夯实了基础。

抢救性保护阶段（2004-2015 年）：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明确湿地保护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任务。2005 年，国务院批准了《全国湿地保护实施规划（2005-2010 年）》，并于 2006 年启动实施。2007 年，原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正式组建。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全国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

全面保护阶段（2016-2021 年）：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作为林业部门第一个通过深改组审议

通过的国务院文件，明确提出实行湿地面积总量控制，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的重大部署。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湿地保护立法列入立法规划，将湿地保护上升为国家意志；同年，在《湿地公约》第十三届缔约方大会（COP13）上，中国提交的《小微湿地保护和管理决议草案》顺利通过。2019年，国家林草局首次发布《中国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白皮书。2020年，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这是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

高质量发展阶段（2022年-）：202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施行，引领我国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同年10月，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提出到2025年，全国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55%，科学修复退化湿地；到2030年，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建立；同年11月，《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COP14）大会在武汉主会场召开，通过21项决议，其中包括中国提议的《设立国际红树林中心》《将湿地保护和修复恢复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小微湿地保护和管理》等三项决议，有力促进全球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4月，《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24〕15号）正式印发，明确了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包括红树林地、森

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和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浅海水域（不含养殖水域和滩涂）等13个地类。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2年度变更成果，全国现有湿地面积约5635万公顷，约占全球湿地总面积的4%，湿地保护率达50%以上；已初步建立起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分级管理体系；湿地保护和退化湿地修复的面积不断扩大，湿地的生态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形成了全社会支持参与湿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但我国湿地率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全球湿地率为8.60%），人均湿地面积仅为世界人均的1/5，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湿地保护和利用的矛盾仍然存在，湿地保护仍面临严峻挑战，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任重道远。

1.1.2 浙江省背景

浙江省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处于典型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样的地质水文条件孕育了复杂多样的生态系统，其中以森林、湿地、海洋三大生态系统最为突出。浙江省湿地面积约124万公顷，以10%的省域面积为全省26%的高等植物、近20万只水鸟提供了生存环境，尤其是占比达62%的近海与海岸湿地是我国湿地生物多样性重点分布区和生态安全重要区域。全球9条候鸟迁徙路线之一的“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路线贯穿浙江省，从北至南的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台州湾、漩门湾、乐清湾和温州湾等，都是候鸟迁徙的重要越冬地和停歇补给站点。

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管理工作，2005年，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

44号)。2012年，颁布《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2014年，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23号），明确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任务和重点。2017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55号），明确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同年，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省发改委和省水利厅四部门发布了《关于建立我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江成为全国首个在省内流域推行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省份。2020年，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印发《浙江省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在国内率先开启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奖补工作。2022年，在湿地公约大会全球迁飞区水鸟栖息地保护论坛上，浙江省中华凤头燕鸥、朱鹮、中华秋沙鸭、黑脸琵鹭四个抢救保护案例入选《中国水鸟保护十佳案例》。2023年，浙江省林业局会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制定了《浙江省湿地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合力推进浙江省湿地生态修复工作。2024年，浙江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公布省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将钱塘江（衢州双港口-平湖金丝娘桥至慈溪）等15条骨干河道纳入省级河道名录。

截至2023年底，浙江省已建成国际重要湿地2处，国家重要湿地4处，省级重要湿地87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12处，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67处。“十四五”期间，浙江省将出台新一轮的湿地保护规划，推动《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落实湿地分级管理，

加强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将湿地面积等指标纳入林长制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重要湿地修复，启动小微湿地调查，打造湿地保护管理“浙江样板”。

1.1.3 区域背景

1.1.3.1 衢州湿地概况

衢州位于浙江省西部，地处钱塘江上游、金衢盆地西端，是全国 9 个生态良好地区之一，是全球 12 个具有国际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分布中心之一，自然禀赋得天独厚，水环境质量居全省领先水平，湿地生态系统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根据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衢州市湿地总面积约 34163.15 公顷，其中，灌丛沼泽 3.46 公顷，占 0.01%；内陆滩涂 898.88 公顷，占 2.63%；河流水面 15026.67 公顷，占 43.98%；水库水面 9273.82 公顷、占 27.15%；坑塘水面 7499.17 公顷，占 21.95%；沟渠 1461.15 公顷，占 4.28%。

多年来，衢州市委、市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2009 年，衢州市着手编制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并于 2010 年 1 月批复实施（衢政发〔2010〕2 号）。2011 年，开展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全面查清全市湿地资源现状。2013 年，衢州市率先在省内成立市政府层面的湿地保护委员会（衢政办发〔2013〕150 号）。2014 年，乌溪江湿地、绿葱湖湿地、钱江源湿地等 3 处湿地成为首批省级重要湿地。同年年底，六县（市、区）相继编制县级湿地保护规划。2015 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地方湿地保护管理机构。2016 年，衢州乌溪江国家湿地（试点）通过验收，成为衢州市首个国家湿地公园。2017 年，中央徐洪泛、灰坪天坑、枫楼田沼泽等 7 处湿地成功列入浙江第二批省重要湿地

名录。同年，《衢州市信安湖保护条例》正式实施，成为继西湖、南湖之后，浙江省第三个地方性湖泊法规。2018年，衢州市委编办增挂衢州市湿地保护中心，负责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2021年，衢州试点推行灌区“渠长制”，启动钱塘江流域（衢江）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价工作。2022年，常山县常山港何家段省级重要湿地成功列入浙江第三批省重要湿地名录。截至2023年底，衢州市已创建省级重要湿地11处。

1.1.3.2 常山湿地概况

清嘉庆1813《常山县志》记载：“群山环拥，一湾回抱，上谷绵密，溪涧萦回”。常山县地处钱塘江源头、闽浙赣皖四省交界处，浙江省西部，金衢盆地西缘，是“浙西第一门户”，自古就有“千里钱塘江、最美在常山”的美誉，于2017年开始正式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也是省政府批准的“大花园”建设的核心区。

2008-2009年，根据上级的统一安排，常山县积极开展湿地调查，配合市林业局编制了《衢州市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2010-2020年）》。2013年，印发《常山县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常山县狮子口水库灌区管理办法》《常山县长风灌区管理办法》《常山县千红灌区管理办法》等多项水资源管理文件。2014年，公布了《常山县湿地保护名录》。2015年，成立了由县政府领导任主任，县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局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的常山县湿地保护委员会（常政办发〔2015〕152号）。同年，委托原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常山县湿地保护规划（2014-2020年）》，为全县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2017年，委托原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

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浙江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5年）》，首次开展了湿地公园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形成《浙江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动植物资源专项调查报告》，摸清了湿地公园内鱼类、鸟类、两栖类与爬行类种群数量。同年，常山县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2017年度浙江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优秀县（市、区）“大禹鼎”。2018年初，常山县在省内率先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衢州市本级、开化县正式签订《钱塘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2019年，发布《常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政办发〔2019〕147号），进一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2020年，投资130万元，实施常山港湿地公园何家乡江源村节点工程项目，在何家乡江源村竹林新建鸟类观测塔1座。2021年11月，常山县人民政府组织申报常山县常山港何家段省级重要湿地。2022年12月，常山县常山港何家段省级重要湿地成功列入浙江第三批省重要湿地名录。2022年，投资60万元，开展常山港湿地公园生态修复与科普步道项目。2022年12月，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山县江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常山港为重点推进河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十三五”期间完成中小河流治理40km，河湖库塘清淤263万m³，通过堤岸生态化改造、生态景观堰坝建设、滨水河湖空间、便民配套设施以及一系列滨水景观节点打造，形成了一大批以河湖为载体的滨水休闲节点，如东明湖公园、不老泉景区、招贤古渡宋诗长廊、常山县滨江段宋诗长廊等。近年来，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共计

发放湿地保护法律宣传单 12 万余份。

1.1.3 规划必要性

1.1.3.1 是积极落实国家湿地保护战略的重要举措

2022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致辞时强调，中国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常山县作为中西部通往长三角地区的“桥头堡”，是钱塘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大力推进常山县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是积极落实国家湿地保护战略的重要举措，对衢州市、钱塘江流域乃至全省的生态环境和生态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1.1.3.2 是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的必然要求

湿地对于保护物种资源、维持生物多样性具有难以替代的生态价值。常山县位于钱塘江上游，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地理位置，为多种野生动物提供了栖息繁衍的场所。保护常山县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是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的必然要求。

1.1.3.3 是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途径

湿地是重要碳汇来源，对于减缓全球气候变暖，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常山县拥有丰富的湿地资源，大力保护和恢复区域湿地，维持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有效发挥湿地储碳、固碳功能，实现生态系统从低碳汇能力向高碳汇能力的转变，是推动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措施。

1.1.3.4 是提升常山县湿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保障

湿地保护规划是指导常山县有序开展湿地保护、修复与管理的

重要文件，规划的编制对于全面加强常山县湿地保护管理的能力建设，完善湿地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湿地保护科技支撑体系和法律政策保障体系等具有重要意义，可作为常山县湿地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指引，为后期申请各级财政资金及重点项目的安排提供依据。

1.1.3.5 是推动“一切为了U”品牌化的民生工程

常山“一切为了U”的发展方式，是我国县域品牌化发展的典范。通过开展湿地保护规划，有助于推动全县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进一步促进湿地惠民、湿地利民、湿地为民，让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同时提供更丰富的优质湿地生态产品，满足常山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进一步打响“一切为了U”城市品牌，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县。

1.2 区域概况

1.2.1 自然地理概况

1.2.1.1 地理位置

常山县隶属浙江省衢州市，位于浙江省西南部、金衢盆地西部、钱塘江上游，东邻衢江区，南靠江山市，西南与江西省玉山县交界，西北与开化县毗邻，东北部与杭州市淳安县相接，县域总面积1097.32km²（椭球面积），地处浙闽赣皖四省九地市中心地带，素有“四省通衢，两浙首站”之称，是中西部通往长三角地区的“桥头堡”，205国道、320国道、35国道、221省道及G60（杭金衢）、G3（黄衢南）和G60N（杭新景）高速公路贯穿全境，衢九铁路建成通车，常山港航道综合开发拉开大幕，县城距衢州机场、杭长高

铁衢州站均半小时车程。



图 1-1 常山县地理位置图

1.2.1.2 地形地貌

常山县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是典型丘陵山区县，境内地势南北高、中间低，由西向东倾斜，县东北为中山，北与南为低山，中部为丘陵岗地及河谷平原。

千里岗山脉自县境东北向县北延伸，怀玉山余脉绵亘于县西南。境内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 40 座，最高峰在东案乡白菊花尖（海拔 1390m 以上），最低点在招贤镇大溪沿村（海拔 72m），最大高差在 1300m 以上。

全县地貌类型可划分出中山、低山、丘陵、侵蚀岗地、河谷平原 5 种类型。中山主要分布于县东北部西岭脚—新桥一带，面积 88.2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8.1%；低山分布于县域西北面的球川—何家—东鲁—新昌以西、芙蓉水库、芳村、金源以北地区和东南部

的钳口一带，面积 318.1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9%；丘陵主要分布于中山与侵蚀岗地之间，面积 409.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7.2%；侵蚀岗地主要分布于芳村南部和青石一带，面积 216.6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9.7%；沿常山港两岸的河谷平原面积 66.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6%；全县山地丘陵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3/4，属低山丘陵地貌类型。

1.2.1.3 气候状况

常山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时空分布不均，地域差异明显。多年平均气温 17.3℃，极端最高气温 40.7℃，最低气温-9.2℃。年平均降水量 1845mm，春夏季降水集中，下半年降水量小。年平均太阳辐射量 105.8kcal/cm²，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26 小时，全年无霜期 248 天。县境气候受地形地貌影响，垂直差异明显，海拔每增加 100m，平均气温降低 0.4 ~ 0.6℃，年积温减少 182.5℃，无霜期减少 10 ~ 12 天。

2021 年底，常山县被授予“中国气候宜居县”国家气候标志，成为全国 22 个之一、全省首个“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

1.2.1.4 水文水系

县境内江河溪流众多，多为山区性河流，其特点是源短流急，河床比降大，水量丰沛，年内洪枯变化较大。

常山县境内河流分属钱塘江流域和长江流域。境内以钱塘江上游常山港为主，是钱塘江的源头之一，上接开化县马金溪，下至衢州双港口，在县域内的流程 46.6km，横贯东西，流域面积 1028.02km²，最大年径流量可达 43.74 亿 m³，主要支流为芳村溪、虹桥溪、南门溪和龙绕溪。

芳村溪：汇入常山港的最大一级支流，东源源于海拔 1342.3m

的昌湾尖，西源源于芙蓉岭，汇合在芙蓉水库，流经芳村、东案、大桥头、招贤等乡镇，于招贤镇的浦口村汇入常山港，全长 50.45km，流域面积 354.8km²。

虹桥溪：源于常山乡的祝家源，流经新昌、辉埠、紫港、大桥头、青石等乡镇，在青石镇的塘边村汇入常山港，全长 33.3km，流域面积 131km²。

南门溪：源于白石镇羊角西山，流经白石镇、天马街道、金川街道，在天马街道的蒲塘村汇入常山港，全长 23.1km，流域面积 179.15km²。

龙绕溪：源于球川镇的里东坑风门山，流经球川、同弓、金川街道等乡镇，在金川街道的上埠村汇入常山港，全长 31.9km，流域面积 125.6km²。

其他直接汇入常山港流域的溪流还有菱湖溪、马车溪、里山溪、大坑溪、官塘溪等溪流。另有球川溪属长江流域鄱阳湖水系，源于球川镇的乌麦田村紫坑岭，流经球川镇，至廖家向西流入江西省信江，最终汇入长江，境内全长 16.85km，流域面积 43.35km²。



图 1-2 常山县河流水系图

1.2.1.5 土壤条件

全县土壤分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五个土类，12个亚类、37个土属、88个土种。山地土壤主要有红壤 6.39 万公顷，约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58.4%，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m 以下的低山丘陵；黄壤 0.85 万公顷，占总面积的 7.7%，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m 以上的山地；岩性土 1.21 万公顷，占 11.1%，属非地带性土壤，但分布区域较明显。

1.2.2 社会经济概况

1.2.2.1 行政区划与人口

常山县下辖天马街道、紫港街道、金川街道、白石镇、招贤镇、青石镇、球川镇、辉埠镇、芳村镇、何家乡、同弓乡、大桥头乡、东案乡、新昌乡等 3 街道 6 镇 5 乡，180 个行政村，14 个社区。

至 2023 年底，全县户籍人口总户数为 124586 户，比上年减少 62 户，总人口（不含服现役人员）336266 人，平均每户 2.7 人。

1.2.2.2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2023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139372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3672 万元，增长 6.8%；第二产业增加值 942311 万元，增长 7.2%；第三产业增加值 1103389 万元，增长 7.0%；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 4.4:44.0:51.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80731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1456 美元)，增长 5.9%。

在农林牧渔业方面，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52119 万元，

图 1-3 常山县运动赛事、音乐节等活动照片

1.2.2.4 区域交通条件

常山县地处浙皖闽赣四省边际，素有“四省通衢，两浙首站”之称，也是长三角、泛珠三角和海西三大经济区的重要交汇点，九景衢铁路横贯常山县全境，东起衢州站、西至九江站，为串联中国华东地区浙江省和江西省的区际干线铁路。境内目前无机场，居民航空出行主要依赖距城区仅 40 公里的衢州机场。

近年来，常山县大力推进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三大网络工程建设，目前常山县境内有 3 条高速公路（沪昆高速、京台高速、杭长高速）、2 条普通国道（320 国道、205 国道）、1 条普通省道（221 省道）、34 条县道、34 条乡道、390 条村道，已基本形成以杭长高速、沪昆高速、京台高速、320 国道、205 国道、221 省道为主骨架的纵横贯通、南北通畅的对外交通网络，和以朱富线、苦狮线、常芳线、常辉线等重要县道为主干线，以农村公路为辅沟通城乡的内部公路交通体系。

1.3 上期规划实施成效

1.3.1 上期规划情况

2015 年，常山县林业水利局委托原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常山县湿地保护规划（2014-2020 年）》（以下简称《上期规划》）。《上期规划》从湿地保护、湿地管理、优先行动三大方面开展规划：在湿地保护方面，规划建立以各级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等为主要内容的湿地保护体系。在湿地管理方面，规

划建立从湿地生态质量监测、日常管理、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职能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使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进入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在优先行动方面，规划通过实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工程、湿地公园建设工程以及湿地监测能力建设，全面形成全县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建立模范湿地保护生态城市。

《上期规划》实施期间，各项重大任务积极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取得了一定成就，已建立省级湿地公园 1 处（浙江衢州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建成水源地保护区 3 处（常山港何家段、芙蓉水库、千家排水库）、省级重要湿地 1 处（常山港何家段）、县级一般湿地名录 8 处（芙蓉水库、狮子口水库、千家排水库、红旗岗水库、金川弄水库、东明湖湿地、牛头山湿地、胡家淤湿地）。另外建立了常山县湿地保护委员会，协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共同开展湿地水环境、湿地动植物监测和科普宣教工作。总体上，《上期规划》完成情况良好，常山县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已进入提升质量新阶段。

1.3.2 主要实施成效

1.3.2.1 湿地保护体系基本形成

2015 年，常山县成立了常山县湿地保护委员会（常政办发〔2015〕152 号），初步形成了各部门协同管理湿地的新局面。自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以来，常山县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组织实施基于“三调”成果的湿地现状调查，摸清全县湿地资源状况，将生态区位显著的常山港何家段湿地纳入重要湿地名录管理。常山县

逐渐构建起以重要湿地为主、一般湿地为辅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将县内诸多生态区位显著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管理。截至 2023 年末，常山县拥有省级重要湿地 1 处，一般湿地 8 处。

1.3.2.2 湿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近年来，常山县充分运用科学化手段与人工巡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巩固提升水质，以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针对常山港富足山国控断面汛期污染强度较大的问题，依托“碧水提质”应用场景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模块自动溯源查找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施全面整改。2023 年，常山港流域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质 100%达标，县域地表水和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湿地水质持续改善。

1.3.2.3 湿地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

随着水质逐渐向好，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常山县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2021 年，在常山县境内首次发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海南虎斑鳉。同年，芳村镇猷阁口村发现 0.6 米的大鲵。海南虎斑鳉和大鲵对环境的要求都很高，其中海南虎斑鳉在世界各地的野生成年个体不超过一千只，大鲵主要栖息在清澈、低温的溪流或者天然溶洞中，是生态环境好坏最好的检验者。表明常山县湿地环境越来越好，县域内湿地野生动物种类不断增多。

1.3.2.4 保护发展模式典型示范

近年来，常山县以建设“山水公园城市”为目标，主动融入浙皖闽赣“联盟花园”，在拓宽“两山”转化路径方面做了大量有益

探索。至 2023 年底，常山县何家乡江源村入选新一批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县“两山合作社”入选第十三批浙江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名单，徐村等 8 个村入选全省低（零）碳村（社）试点名单，首创了当地农民培训由政府买单、农民自主选择培训内容的“培训券”模式，逐渐摸索出了一条具有常山辨识度的“两山”转化路径，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金名片”擦得更亮。

1.4 机遇与挑战

1.4.1 机遇

1.4.1.1 法治赋能推动湿地保护工作

2021 年 12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从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为湿地保护指明了方向。常山县站在新的历史机遇期，按照新形势、新要求开展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保护是贯彻执行湿地法、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1.4.1.2 顶层设计绘就湿地保护蓝图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 年）》等一系列有关生态修复保护政策文件和重大规划。这些政策红利正有力助推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为常山县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1.4.1.3 “一县一策” 夯实制度基础

2021年，浙江省委、省政府正式印发了《浙江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为26县量身定制发展方案和支持举措，谋划构建特色产业平台，着力做强一批“一县一业”。在此契机下，常山县立足湿地资源禀赋，深入践行“两山”理论，谋划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并探索其价值实现形式，既是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典范的有力行动，也是新时代推动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1.4.1.4 数字技术守护湿地生态之美

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时强调，“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常山县位于四省边际、钱塘江上游，作为浙江省面向西部省（市）展示美丽浙江建设的重要窗口，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力有序推进湿地数字化改革工作，是推动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以数字技术守护绿水青山的重要抓手。

1.4.1.5 “宋诗之河” 注入文化基因

2022年1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提出“推进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诗路、钱塘江诗路和瓯江山水诗路“四条诗路”文化带建设”。2023年，《浙江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正式发布，将“提升四条诗路文化带”纳入文旅产业带建设行动。常山县作为钱塘江源头县，有着一千八百

年建县的悠久历史，常山江上的宋诗文化积淀深厚，是钱塘江诗路文化带的一个重要节点。在此机遇下，结合“宋诗之河”文化带建设，举办湿地文化体验活动，推动湿地文化，合力推动湿地文化的普及与传播，既是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需要，更是高标准推进湿地生态旅游、展现湿地生态之美的盛举。

1.4.2 挑战

1.4.2.1 湿地生态威胁依旧存在

常山县作为传统农业大县，耕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十分之一以上，主要沿着“一港四溪”分布。近年来，随着农业管理规范化，合理施肥、科学使用农药、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等，农田面源污染排放量大大减少，对周边沟渠、河流湿地的污染逐年减弱。但由于农田基数较大，尤其是常山港上游两岸分布着较大面积的农田，农业面源污染对湿地水生态环境的威胁仍然存在。此外，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扩大，部分湿地因为人类不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而丧失。湿地生境破碎化、湿地功能衰退等趋势仍然存在，维持湿地生态系统稳定和**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任务繁重。**

1.4.2.2 湿地产业发展相对缓慢

近年来，常山“两山银行”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效打开了农村低效资源高效转化的便捷通道，但目前生态产品价值探索主要集中在森林资源的转换上，如“常山三宝”（胡柚、油茶、猴头菇）为主的新品种推广，创新“林权贷”“胡柚贷”等，在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探索方面的实践相对较少，湿地生态农产品品牌、湿地文化产业和湿地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等开发不足，仍需在拓

宽湿地生态价值变现渠道、强化价值实现配套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

1.4.2.3 湿地自然教育有待提升

自然保护区以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科普宣教的功能，成为自然教育的主要承载地之一。常山县自然保护区数量众多，拥有湿地自然保护区 1 处（浙江衢州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是常山县湿地自然教育主阵地。目前湿地公园科普宣教工作主要由政府主导，以科普宣教活动的形式开展，宣教内容局限于湿地法普及、湿地知识科普等方面，内容形式较为单一，无法充分调动自然教育主体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推进湿地自然教育工作实践的多样化发展。

1.4.2.4 生态监测能力仍需强化

常山县湿地保护修复工作面临监测能力建设不足的问题。常山县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内均建有一定数量的监测监控摄像头、生态环境监测设备等，但总体上监测覆盖率低，现有监测监控摄像头以被动式记录一定范围内视频信息为主，智慧化监测水平不高，监测功能单一，未充分利用数字赋能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1.4.2.5 湿地保护专项经费不足

目前常山县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资金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参与湿地保护较少，存在着投资主体单一、融资渠道较窄、资金缺口较大等问题。湿地保护管理专项经费严重不足致使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数量和规模不得不压缩，导致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无法得到有效开展。

第二章 湿地资源现状

2.1 湿地类型、面积与分布

2.1.1 类型与面积

以常山县国土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3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的分类系统与标准，常山县湿地总面积 3625.71 公顷，占常山县国土总面积的 3.3%。湿地类型有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5 种，其中面积最大的为河流水面 1676.48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46.24%；其次是水库水面 1103.22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30.43%。其中

属于“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湿地口径范围内的湿地仅内陆滩涂 1 种，面积为 116.56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3.21%。属于“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湿地口径范围外，但属于《湿地保护法》口径湿地的有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4 种，面积为 3509.15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96.79%。

2.1.2 湿地分布

2.1.2.1 总体分布特征

常山县湿地具有分布广、类型较多、区域差异显著的特点。从地形上看，全县湿地主要分布在河谷平原区域。从行政区划上看，湿地主要分布在芳村镇、球川镇、紫港街道、招贤镇等大型水库所

在乡（镇、街道）或常山港流经的乡（镇、街道）。

2.1.2.2 内陆滩涂

全县内陆滩涂面积 116.56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3.21%，主要集中在常山港、芳村溪等河流两岸的狭长地带和芙蓉水库库尾边缘，未形成大面积聚合的湿地斑块。从行政区划上看，内陆滩涂主要分布在招贤镇，其次是紫港街道、青石镇和辉埠镇。其中白石镇、新昌乡境内未见内陆滩涂分布。

2.1.2.3 河流水面

全县河流水面面积 1676.48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46.24%，主要为常山港及芳村溪、虹桥溪、南门溪、龙绕溪等 4 条主要支流。从行政区划上看，河流水面主要分布在何家乡、青石镇、招贤镇，其次是金川街道、天马街道、紫港街道，其他乡（镇、街道）均有分布。

2.1.2.4 水库水面

全县水库水面面积 1103.22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30.43%，主要分布在常山县水系中上游，主要用于灌溉、防洪等。常山县境内现有三座中型水库，第一大水库——芙蓉水库位于县域北部芳村镇，千家排水库位于常山县西南角球川镇，狮子口水库主要位于县域中部紫港街道。县域内小型水库主要分布在县域中南部。从行政区划上看，水库水面主要分布在芳村镇、球川镇和紫港街道，即三座中型水库所在地，其他乡（镇、街道）均有分布。

2.1.2.5 坑塘水面

全县坑塘水面面积 630.00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17.38%。坑塘水面均匀分布在常山县中南部平原地带，在北部山区少有分布，多为自然或人工开挖形成的坑洼区域经雨水汇流形成，现状主要用于灌溉农田、养殖、蓄水等用途。从行政区划上看，坑塘水面主要分布在球川镇、同弓乡、辉埠镇、白石镇、金川街道、紫港街道。

2.1.2.6 沟渠

全县沟渠面积 99.45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2.74%。沟渠主要分布在常山县中南部平原地带，纵横交织的沟渠与农田交错分布，构成了常山县主要的农田灌溉系统。从行政区划上看，沟渠主要分布在球川镇、辉埠镇，其他乡（镇、街道）均有分布，其中东案乡、大桥头乡、新昌乡等乡镇较为少见。

2.1.3 湿地斑块特征

2.1.3.1 湿地斑块大小

湿地面积按斑块大小分，8 公顷以上湿地面积 2503.80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69.06%；小微湿地（面积在 8 公顷以下的单独湿地）面积 1121.91 公顷，占 30.94%。

2.1.3.2 小微湿地分布

从小微湿地斑块大小情况来看，小微湿地斑块数量和面积都集中于 0.04 至 2 公顷的区间，斑块大小在 0.04（含 0.04）~ 2 公顷之间的占小微湿地斑块总数的 98.07%，占小微湿地斑块总面积的 72.65%；斑块大小在 2（含 2）~ 4 公顷之间的占小微湿地斑块总数

量的 1.42%，占小微湿地斑块总面积的 15.89%；斑块大小在 4（含 4）~6 公顷之间的占小微湿地斑块总数的 0.42%，占小微湿地斑块总面积的 9.14%；斑块大小在 6（含 6）~8 公顷之间的占小微湿地斑块总数的 0.09%，占小微湿地斑块总面积的 2.32%。

2.1.4 湿地分级现状

2.1.4.1 重要湿地

截至 2023 年底，省内省级重要湿地共计 1 处，为常山县常山港何家段省级重要湿地，范围为县域范围内常山港何家段，东至菱湖溪，西至洪家坂与开化县交界处，横向界限以溪流两岸为界，湿地面积 205.41 公顷，主要湿地类型为河流水面。

2.1.4.2 一般湿地名录

截至 2023 年底，常山县已发布一般湿地 8 处，分别为芙蓉水库、狮子口水库、千家排水库、红旗岗水库、金川弄水库、东明湖湿地、牛头山湿地、胡家淤湿地。

2.1.5 湿地保护状况

2.1.5.1 湿地自然保护地类型

根据 2024 年发布的《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试行）》，湿地自然保护地属性按湿地所在自然保护地情况确定。截至 2023 年底，常山县已设立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5 处。

2.1.5.2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湿地

以常山县国土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3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常山县现有 5 处自然保护地内湿地总面积为 203.10 公顷，主要分布在浙江衢州常山港

省级湿地公园内，仅湿地公园内湿地面积达 182.94 公顷，占常山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湿地总面积的 90.07%。

2.2 生物资源

2.2.1 湿地植物资源

常山县陆生高等植物共有 169 科 601 属 1085 种。其中蕨类植物 17 科 37 属 60 种，裸子植物 6 科 18 属 26 种，被子植物 146 科 546 属 999 种。经对照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湿地植物名录（《中国湿地资源总卷》（国家林业局，2015）），常山县湿地植物共计 129 科 382 属 602 种，分别占全国湿地高等植物科、属、种的 57.33%、46.87%、26.45%，以禾本科、菊科、豆科、唇形科居多。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 1 种，为水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 6 种，为春兰、白芨、莲、中华猕猴桃、金荞麦、野大豆。其中省重点保护植物 3 种，为睡莲、薏苡、中华秋海棠。

2.2.2 动物资源

常山县境内已记录两栖动物 2 目 8 科 18 属 26 种，爬行动物 2 目 12 科 36 属 46 种，鸟类 17 目 48 科 119 属 172 种，哺乳动物 5 目 15 科 28 种，昆虫 21 目 189 科 680 属 1012 种，大型真菌 4 纲 13 目 53 科 122 属 238 种。经对照中国湿地鸟类名录（《中国湿地资源总卷》附录二），常山县湿地水鸟共计 13 科 34 属 48 种，以鸭科、鹭科、鹬科居多。其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鸟 4 种，为白额雁、鸳鸯、鸮、白胸翡翠。其中省重点保护水鸟 10 种，包括白额雁、鸳鸯、

白眼潜鸭、凤头潜鸭、琵嘴鸭、罗纹鸭、赤颈鸭、斑嘴鸭、绿头鸭和绿翅鸭。

常山县境内调查发现水生生物 218 种，包括鱼类 4 目 13 科 45 属 66 种，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152 种。鱼类中有 24 种是中国特有种，包括伍氏半鲶、团头鲂、黄尾鲌、光唇鱼、温州光唇鱼等。国家二级保护鱼类 1 种，为胭脂鱼。

2.3 湿地非生物资源

2.3.1 水资源

2.3.1.1 水资源数量

根据《衢州市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常山县共涉及衢江上游、信江两个水资源五级分区，县域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2.62 亿 m^3 ，人均水资源量为 4385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12.62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为 4.04 亿 m^3 ，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为 4.04 亿 m^3 。2022 年，常山县水资源总量为 14.85 亿 m^3 ，人均水资源量为 5646 m^3 ，为全国人均水资源的 2.7 倍。

2.3.1.2 水库蓄水情况

常山县拥有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81 座，其中小（一）型水库 10 座，小（二）型水库 71 座。

现有 3 座中型水库分别为芙蓉水库、千家排水库和狮子口水库。芙蓉水库是一座以防洪、发电为主，结合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位于芳村镇、新昌乡，属钱塘江水系常山港支流芳村溪，是常山县最大的水库，集雨面积为 126 km^2 ，正常蓄水位 275.08m，设计洪水位 277.39m，总库容 9580 万 m^3 。千家排水库是一座以防

洪、灌溉为主，结合供水、发电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位于球川镇，属长江流域鄱阳湖水系信江支流——球川溪，集雨面积为 27km²，正常蓄水位 216.60m，设计洪水位 219.22m，总库容 1935 万 m³。狮子口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发电、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位于辉埠镇、紫港街道，属钱塘江水系常山港支流虹桥溪，集雨面积为 84.43km²，正常蓄水位 102.80m，设计洪水位 104.40m，总库容 1518 万 m³。



芙蓉水库



千家排水库

狮子口水库

图 2-3 常山县中型水库照片

2.3.1.3 供水渠系现状

常山县内共计有 251 个灌区，其中重点中型灌区 3 个，各类小型灌区 248 个。中型灌区分别为千红灌区、长风灌区、芙蓉水库灌区、狮子口灌区，配套已建的主要供水渠系有千红干渠、长风干渠、芙蓉水库干渠、狮子口水库干渠等。

2.3.1.4 水质状况

2023 年常山港流域地表水质情况良好。溪东、枫头、富足山、招贤四大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相应水质功能区要求。常山港水质全年基本保持在 II 类。国、省控断面均为富足山断面，年均浓度符合 II 类要求。常山港出、入境断面即文图断面和航埠断面全年水质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入境断面 I 类水占比 76.92%；出境断面 I 类水占比 44.0%。

根据近三年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全县饮用水源水质情况良好，芙蓉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常山港饮用水水源、千家排水库农村饮用水源水质均 100%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I 类以上水质标准。

2.3.2 航道港口资源

常山港是钱塘江中上游航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向下通过钱塘江航道沟通浙北和浙东内河航道网，向上通过浙赣运河未来可实现与江西信江沟通。常山江航道是实现钱塘江水系与长江、珠江水系航运联网的重要工程，是浙江响应国家战略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实施的一项重要基础设施，被列为国家《“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

常山江航道规划全长约 51 千米，其中常山段约 33.7 千米。“十四五”期间，常山江（辉埠-双港口）航电枢纽项目、常山港区澄潭作业区、常山港区辉埠作业区、常山港区招贤作业区等项目已完成前期研究工作。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发挥常山江航运资源优势，加快常山江航道、港口的建设步伐，强化常山江在浙江省经济发展

中的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有利于钱塘江沿线区域更好地融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整体战略，对加快浙江省“交通强省”建设和推动西部地区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2.3.3 湿地文化旅游资源

作为千里钱塘江源头的重要节点，百里常山江在常山建县 1800 年的悠久历史长河中，有着深厚的人文底蕴和自身独特的文化魅力。随着“宋室南渡”，常山县更是迎来了历史上最辉煌的文化高峰期，拥有特色农业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水利工程文化、农耕文化、地域民俗文化等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以及众多的文化名人，是一座名副其实的历史文化名城。其中与湿地相关的当属宋诗文化、渔文化、古渡文化、古桥文化等。

宋诗文化：常山江与诗有着深厚的渊源。据不完全统计，历史上游历常山，在诗中描写常山的诗人有一百多人，以宋代居多。曾几、陆游、杨万里、范成大、辛弃疾、朱熹等诗坛鼎鼎大名的巨匠均赫然在列，留下宋诗近 1000 首，其中著名的有杨万里的《过招贤渡》、陆游的《招贤渡》、辛弃疾的《浣溪沙·常山道中即事》等。在普遍流行“宋词”的宋代和以“唐诗之路”著称的千里钱塘江上，百里常山江却偏偏以“宋诗”闻名，可谓“离经叛道”、独树一帜，堪称是非常独特的“常山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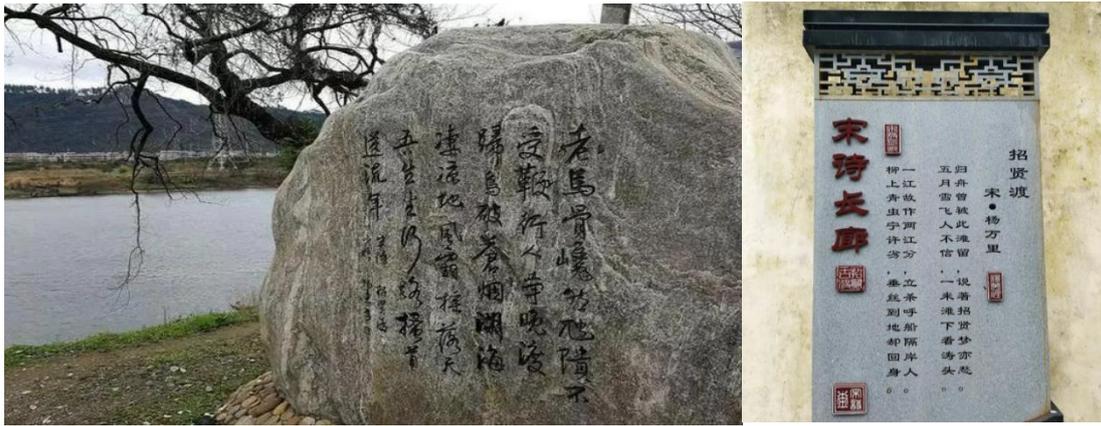


图 2-4 陆游的《晚过招贤渡》石刻（左）和宋诗长廊（右）

古渡文化：宋代，常山江作为水陆转运、舟车汇集之重要交通要道，沿江河埠、渡口众多。据光绪《常山县志》记载，历史上常山有渡口 23 处，其中官渡 5 处，为广济渡、紫港渡、东深渡、朱家渡、招贤渡。其中著名的招贤古渡位于招贤镇招贤村老街，曾为“常山十景”之一。以陆游、杨万里、范成大、辛弃疾等为代表的诗人们在招贤古渡驻足，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其中杨万里曾先后六次到招贤古渡，写下数十首与常山有关的诗，尤其以写招贤古渡的诗最多。2011 年，招贤古渡被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图 2-5 招贤古渡现存船只（左）和招贤亭（右）

古桥文化：据调查统计，常山县现存古桥共计 62 座，以石拱桥居多，占 54 座，这与常山县沟溪纵横、山野多石块的丘陵地貌特征分不开。常山古桥命名常结合建筑特点，用来寄托人们对人生和生活的美好愿望，如寓意平安的永安桥（位于辉埠镇宋畈村）、长

安桥（位于球川镇王家村），祈祷健康长寿的康寿桥（位于紫港街道姜家堡村）。其中著名的有坐落于芳村镇大处村的同善桥、乐济桥、登高桥，均为清代建筑，横跨于寿源溪上，于2017年被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图 2-6 乐济桥（左）和同善桥（右）

渔文化：常山江为钱塘江水系最长的上游，是常山县人民的“母亲河”，鱼类资源丰富，渔业发展历史悠久。在数千年历史长河中，沿江渔民祖祖辈辈的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了“人、水、鱼”和谐共生的关系，留下了传承千年的鸬鹚捕鱼技艺，在享有“中国辣村”美誉的何家乡长风村更是发展出了以鱼为主的“鲜辣宴”，造就了独具特色的常山江渔文化。2021年，鸬鹚捕鱼技艺被列入第二批常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名单。



图 2-7 “鸬鹚捕鱼”人徐小祥

2.4 湿地资源特征

2.4.1 生态区位关键，湿地资源禀赋优越

常山县属于钱塘江源头区域，也是省政府批准的“大花园”建设的核心区，县域内主要水系常山港——钱塘江水系最长支流，在常山县境内绵延近 50 公里，发育了亚热带地区典型的河谷地貌景观，形成了芳村溪、虹桥溪、灵合溪、龙绕溪、南门溪、马车溪、里山溪、大坑溪、官塘溪等九条主要一级支流，筑造了衢州市重要的生态屏障，为众多鱼类提供了觅食、产卵和孵化的场所，也为水鸟提供了丰富的觅食地。

2.4.2 小微湿地众多，蕴含巨大保护潜能

小微湿地是塑造城市特质和乡村风情的重要生态元素。常山县小微湿地（面积在 8 公顷以下的单独湿地）面积 1121.91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30.94%。小微湿地面积虽小，但在常山县境内数量众多，在各个乡镇均有分布，是人居环境改善、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加强小微湿地的设计、建设和保护，对于洪水调蓄、水质净化、气候调节、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4.3 湿地生物种类丰富，彰显生态之美

常山县地处钱塘江源头，是浙江省西部重要的生态屏障，丰富的湿地资源为众多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常山县境内已发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 种（野大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 种（芡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2 种（白琵鹭、鸳鸯、白额雁、小天鹅、赤腹鹰、凤头鹰、普通鵟、黑鸢、红隼、水雉、乌

龟、橙脊瘰螈），浙江省重点保护动物 25 种。尤其是常山港何家段省重要湿地，已成为众多鸟类、鱼类、两栖动物繁殖、栖息的场所。

2.4.4 湿地文化底蕴深厚，地方特色浓郁

常山县城临常山港而建，是唐元和十一年（826 年）从招贤古县迁移而至，有着近 1300 年的历史，积淀了丰厚的人文历史。常山江古称“金川”，自古以来就是水陆转运、舟车汇集之地，沿江风景秀丽，古渡众多，尤其是宋代时期，常山文化之繁华、经贸之发达、游学之兴盛，在浙江省乃至江南水乡几乎无可比拟，由此留下的宋诗文化和古渡文化独树一帜。在诸多诗人当中，“南宋四大家”之一杨万里可以说是与常山情感颇深，据考证写过与常山相关的诗歌多达四十几首，尤其以写招贤渡的诗最多。此外，临港而建、临水而居的常山人民常年捕鱼为生，常山水环境良好，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鳊鱼繁多，不仅有传承千年的古老技艺鸬鹚捕鱼，更是形成了具有常山“鲜辣”特色风味的生态鱼，形成了具有浓厚闽浙赣皖边际特色的渔文化。

第三章 规划总则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寄予衢州的殷殷嘱托，坚持生态立县不动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秉持“一切为了U”核心理念，立足“浙西第一门户”桥头堡发展定位，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提升湿地服务功能为总体目标，以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突出“宋诗之河”文化主轴，建立健全常山县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科学开展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及保护管理新模式，推动全县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新时代美丽常山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3.2 规划原则

3.2.1 保护优先、分级管理

坚持保护优先、全面保护，将全县湿地纳入保护范围，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要求，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建立湿地分级监管体系，对湿地实行功能管制和分级管理。

3.2.2 统筹规划、系统治理

坚持统筹规划，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立足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将湿地保护纳入常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充分发挥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生态环境等湿地保护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协同履职促进湿地系统治理，分清主次、因果关系，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3.2.3 因地制宜、科学修复

树立因地制宜修复理念，充分考虑常山县湿地资源特点和湿地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遵循湿地生态系统演替规律，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以发挥其稳定的生态功能。

3.2.4 严格管理、合理利用

坚持严格管理，强化湿地保护执法，严厉打击和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规范湿地用途管控，协调好湿地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杜绝过度和不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的行为，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

3.2.5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合理利用监管；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湿地保护恢复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建氛围，实现湿地保护成果福祉全民共享。

3.3 规划依据

3.3.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年）；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4年修正）；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8年修正）；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修正）；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2021年）；

其他相关法律与规章。

3.3.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9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年）；

《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2022年）；

《浙江省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浙林湿〔2020〕59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湿地保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林湿〔2023〕26 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重要湿地监测评价方案〉〈浙江省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导则〉〈浙江省县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浙林湿〔2023〕59 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湿地保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林湿〔2024〕21 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要湿地矢量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浙林字函〔2024〕68 号）；

其他相关文件。

3.3.3 标准规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湿地分类》（GB/T 24708-2009）；

《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 27647-2024）；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2011）；

《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GB/T 42481-2023）；

《湿地退化评估技术规范》（GB/T 42532-2023）；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技术规程》（LY/T 2899-2023）；

《湿地生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1339-2023）；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农田面源污染控制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规范》（DB33/T 2329-2021）；

《浙江省湿地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3.3.4 相关规划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年）；

《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年）》；

《“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2021年）；

《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2019-2035年）》；

《浙江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5年）》；

《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行动计划（2023-2027年）》；

《浙江省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衢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

《衢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

《衢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常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3年）；

《常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常山县重要水域划定成果报告》（2021年）；

《常山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年）；

《常山县水网建设规划》（2023年）；

《常山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规划》（2024年）。

3.4 规划期限与范围

3.4.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规划分为前期、后期两个阶段。前期：2023—2025年（3年）；后期：2026—2030年（5年）。

3.4.2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常山县行政辖区全域，总面积1097.32km²（椭圆面积），包括天马街道、紫港街道、金川街道等3个街道，白石镇、招贤镇、青石镇、球川镇、辉埠镇、芳村镇等6个镇，何家乡、同弓乡、大桥头乡、东案乡、新昌乡等5个乡。

3.5 规划目标

3.5.1 总体目标

围绕全面提升湿地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利用总目标，进一步优化湿地保护体系空间布局，通过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分级管理制度，强化湿地系统保护和退

化湿地修复与治理，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不断提高湿地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打造全省湿地保护与管理的“重要窗口”、“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标杆、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典范。

3.5.2 分期目标

3.5.2.1 前期目标

至 2025 年，湿地保护渐成体系，分部门管理机制基本建立，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分级管理制度有效实施，维持省级重要湿地 1 处、一般湿地名录 8 处。湿地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全县湿地普查工作，摸清全县湿地资源、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情况，完成千家排水库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和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环境监测，确保以浙江衢州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为代表的重点区域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初步建立，建设小微湿地示范点不少于 1 处，激发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湿地保护修复的积极性。

3.5.2.2 后期目标

至 2030 年，湿地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维持省级重要湿地 1 处、一般湿地名录达到 11 处。持续性开展湿地修复工作，累计建成具有常山特色的小微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示范点 5 处，进一步提升城乡湿地生态韧性，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完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通过逐年动态更新形成全县湿地资源一张图，设立候鸟保护监测点 1 处，通过数字赋能建立县级智慧湿地平台，推动湿地资源监测管理信息化智慧化升级。构建湿地科普教育体系 1 套，让村民切切实实享受到湿地生态红利，形成湿地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常山经验。

3.5.3 具体目标

规划期内，通过实施湿地保护体系规划、湿地生态修复规划、湿地科研监测规划、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规划、湿地管理体系规划等，实现以下目标：

——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完善湿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加快构建常山水网系统，明晰部门保护管理职责，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湿地储备制度，形成符合常山实际的湿地生态空间分布格局，全面提升湿地系统保护和精准保护能力，确保规划期内湿地面积总量稳定，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形成湿地保护修复常山经验

规划期内全面摸清常山县退化湿地现状和底数，分阶段持续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作，重点修复自然湿地和退化湿地，联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等各部门开展湿地环境整治，分类施策，持续开展湿地植被群落优化、土著鱼类资源恢复和珍稀濒危水鸟栖息地修复工作，不断提升全县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持湿地生态系统稳定，促进生态功能发挥。

——提高湿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摸清全县湿地生态产品“家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拓宽湿地生态产品实现路径，聚焦湿地产业共富，持续深化以湿地生态旅游、生态健康种养、湿地自然体验、湿地科普宣教为支柱的湿地产业，实现湿地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的有机统一。

——强化湿地保护数字科技引领

按照“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工作，推进湿地专项调查，逐

年完善全县湿地资源一张图；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浙江衢州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等重点湿地区域建立湿地智慧感知系统，建立候鸟保护监测点 1 处，主动接入省市智慧湿地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湿地数字化、标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构建湿地上下监管一张网络

制定常山县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完善多元化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推进河湖长制迭代升级，完善公众监督和社区共建共管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湿地保护监督的良好氛围。

本期规划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基于常山县湿地资源禀赋条件，统筹考虑不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提出湿地保有量、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名录、省级湿地公园等指标 11 项。具体见表 3-1。

表 3-1 常山县湿地保护规划目标统计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指标性质
				2025 年	2030 年	
1	湿地保有量	公顷	3625.71	管控目标	管控目标	约束性
2	省级重要湿地	处	1	1	1	约束性
3	一般湿地名录	处	8	8	11	约束性
4	省级湿地公园	处	1	1	1	约束性
5	重要湿地监测评价	次·年	-	1	1	约束性
6	湿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7	候鸟保护监测点	处	-	-	1	预期性
8	智慧湿地平台	项	-	-	1	预期性
9	湿地科普教育体系	项	-	-	1	预期性
10	小微湿地示范点	处	-	1	5	预期性
11	湿地保护志愿服务体系	项	-	1	1	预期性

3.6 总体布局

3.6.1 湿地生态空间格局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立足常山县自然地理格局、湿地资源禀赋和生态主导功能,按照全域全要素统筹发展总体思路,对接“两屏一带一网多点”的生态格局和“一心一带四片多点”的全域旅游格局,将小微湿地纳入湿地保护规划的总体布局,形成“一轴四溪,一网多点”的湿地生态空间格局。

“一轴”：高站位打造常山港河流湿地生态轴；

“四溪”：高水平推进芳村溪、虹桥溪、龙绕溪、南门溪等4条溪流生态廊道建设；

“一网”：高标准构造常山港南部平原水乡湿地网；

“多点”：高质量打造芙蓉、狮子口、龙潭、千家排湿地靓点,全域推进湿地生态体验节点建设。

3.6.2 资源特征与布局建设方向

3.6.2.1 “一轴”：常山港

区域现状：常山港上接开化县马金溪,下至衢州双港口,在县域内的流程46.6千米,横贯东西,流域面积达3176.1km²,最大年径流量可达43.74亿m³。常山港在县内的支流有菱湖溪、芳村溪、龙绕溪、南门溪、马车溪、虹桥溪、里山溪、大坑溪、官塘溪9条。

主要问题：常山港近年来最大洪峰流量5800立方米/秒,易形成洪涝灾害。上游段水源涵养能力有待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较差。下游段泥沙淤积较多,部分河道岸线硬质化和水下“荒漠化”现象较为普遍,水体自净能力较差。

主攻方向：以增强常山港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为主攻方向,在

不影响河道行洪前提下，上游（省级重要湿地、省级湿地公园）重点实施湿地保护和水源涵养修复工程，构建滩河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维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生境，加强常山港生态风光带建设，不断提高湿地保持和调节源头径流和水源涵养能力；下游因地制宜实施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水生植物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高标准建设美丽河湖，创造优美的湿地生态环境。



图 3-3 常山港湿地

3.6.2.2 “四溪”：芳村溪、虹桥溪、龙绕溪、南门溪

区域现状：芳村溪、虹桥溪、龙绕溪、南门溪均为常山港的支流，是典型的山溪性河流，水岸村落、河滩林地、历史文化古迹众多，沿河闲适的山村田园风光与常山特有的自然山水景观交织，逐步形成古桥文化、渔文化，具有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

主要问题：常山县作为传统农业大县，长久以来沿溪村民发展出了大片农田，加上群众对种植作物施肥、打药，在暴雨冲刷下极易对河流造成农业面源污染，影响了水质安全。四溪下游普遍存在淤积和萎缩现象，导致河道应有的功能难以充分发挥。

主攻方向：结合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开展综合治理，采取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水生植物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开展硬质护岸生态化改造，恢复河湖岸线自然形态，强化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全面提升河流湿地水环境质量。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溪流经济，打造提升一批亲水节点和滨水绿道，满足新时期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图 3-4 芳村溪湿地

3.6.2.3 “一网”：常山港南部平原水乡湿地网

区域现状：常山港南部平原区域沟渠库塘四通八达，纵横相连，是农田灌溉用水、村庄生活用水的主要来源，也是常山县湿地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布面广且分散，现状利用方式主要为种植业、养殖业、休闲等，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

主要问题：水系连通率不高，水质受农田尾水、养殖废水、地表径流等影响，氮、磷含量相对偏高，水质较为浑浊，加上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自净能力低，存在水体浑浊、富营养化等问题。另外受福寿螺入侵问题较为严重，水质存在恶化趋势，区域湿地质量整体较低。

主攻方向：加大平原水网污染综合治理力度，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将河、渠、沟、坑塘等自然水系彼此相连、相互贯通，持续改善河网、沟渠水环境与生态功能，构建健康稳定的平原水乡湿地生态系统，在此基础上，开展小微湿地示范工程建设，以绿美坑塘和水美乡村助力乡村振兴。



图 3-5 同弓乡平原水乡湿地

3.6.2.4 “多点”：以芙蓉、狮子口、龙潭、千家排为靓点的全域湿地生态体验节点

区域现状：常山县旅游业目前处在现代化的开启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现状常山县湿地生态体验节点主要为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类型主要为河流水面。目前常山县湿地生态体验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发展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符合常山实际、具有常山特色的湿地生态体验节点群，湿地生态体验以旅游观光为主，缺乏多样性的体验项目和互动性，竞争力和吸引力相对较低。

主要问题：常山县域内现有三座中型水库，为芙蓉水库、狮子口水库和千家排水库。在水库运行管理方面，中型水库监测设施建

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水库运行管理的精细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仍有待提升。在水环境保护方面，水库周边农业面污染源仍是库区水体富营养化的潜在威胁，不利于开展水库湿地生态体验。全县坑塘水面、沟渠数量众多，但现状开发不足，加上小微湿地质量普遍一般、缺乏管理等原因，尚未能形成生态体验聚集效应。

主攻方向：以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为重点，以“生态共享”为主题，结合乡村文旅融合工作，以芙蓉水库、狮子口水库、千家排水库、规划龙潭水库为靓点，全域推进湿地生态体验节点建设；结合小微湿地示范点建设工作，打造“湿地+N”综合文旅体验区，着力打造遍地开花的湿地生态体验目的地，建成湿地“保护、恢复、管理、利用”示范样板，宣传湿地生态文化、宣教科普知识，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基地，使湿地逐步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民群众共享的蓝绿空间。

第四章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4.1 稳定全域湿地面积总量

4.1.1 目标任务

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建立湿地储备制度，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行为，保持全县湿地面积指标的动态平衡，守住湿地生态安全底线。

4.1.2 规划内容

4.1.2.1 落实面积总量管控

由县林业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浙江省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常山县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管控要求，确保全县湿地面积总量稳定。规划期内湿地保有量不应低于管控目标（最终以浙江省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为准）。

4.1.2.2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坚持建设项目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的原则，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规范建设项目占用、临时占用湿地审核程序，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占用湿地的行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监督检查，督促项目业主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施工，严禁超范围占用湿地。

严格湿地占用管理，做好湿地占用意见征求，对确需占用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除国家重大项目、省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无法避让确需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的意见。

结合违规侵占湿地公园等湿地类保护地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湿地行为，及时将湿地公园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案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4.1.2.3 建立湿地储备制度

积极拓展蓝绿发展空间，探索建立湿地储备制度，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在非湿地上按程序划定补充湿地，建立补充湿地储备库。确保补充湿地数量大于建设项目实际占用湿地数量。做好储备库的进库与出库管理，保障占补平衡。

4.1.2.4 打击破坏湿地行为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林草湿综合督查，严厉打击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污染湿地、过度捕捞、破坏鸟类栖息、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等破坏湿地行为。

4.2 强化湿地生态空间管控

4.2.1 目标任务

完善湿地分级保护体系，明晰部门保护管理职责，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建设，提升湿地系统保护和精准保护能力。

4.2.2 规划内容

4.2.2.1 完善湿地分级保护体系

完善湿地分级管理名录。湿地分级管理制度是分层次系统保护管理湿地的有效方式。结合常山县湿地资源特色，根据生态区位、

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完善全县湿地分级保护体系，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管理，明确管控要求。至 2025 年，省级重要湿地保持 1 处，一般湿地保持 8 处；至 2030 年，省级重要湿地保持 1 处，一般湿地达到 11 处。

加强重要湿地保护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上位法律法规，明确重要湿地管控管理规定，加强重要湿地监督管理，强化重要湿地的监测工作，及时掌握重要湿地的面积、水质、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变化状况，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将重要湿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实行一般湿地名录管理。除重要湿地外，其他湿地均作为一般湿地进行保护，将常山县行政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稀有性或者独特性的一般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管理，并报上级林业部门备案。完善一般湿地管理制度，明确一般湿地管理范围、管理措施、一般湿地名录可调整的情形及调整程序。至 2025 年，一般湿地名录维持现有的 8 处；至 2030 年，一般湿地名录增加至 11 处，公布湿地的名称、类型、面积、位置、主要保护责任单位等内容。

4.2.2.2 明晰部门保护管理职责

坚持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实行林业部门主管、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厘清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等涉湿部门管理职责，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各部门职能现状，明确常山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在湿地保护、修复、监管中的职责边界、工作范围，以解决当前湿地管理界线不清，各部门管理范围交叉，存在管理盲区等问题。

至 2025 年，完善由县政府主导，林业水利、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交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参与的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强化林草湿资源一张图管理，按不同类型湿地由不同部门保护和管理的规定，将各部门保护管理范围和面积明确到具体湿地地块。至 2030 年，形成各层级叠合、覆盖全域、动态更新的湿地资源“一张图”，应用于湿地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审批、用途管制、执法督察各环节，实现湿地保护、修复、合理利用等全周期管理。

4.2.2.3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制定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将重要湿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并建立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机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对生态保护红线外，将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湿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湿地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物种得到有效保护。至 2025 年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

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

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对常山县域内的湿地实行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对纳入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内的湿地，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对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内的湿地，实施针对性的重点管控，加强湿地生态质量监管，对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湿地开展综合整治和系统修复，确保“湿地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纳入一般管控单元内的湿地，在全面保护的基础上，稳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等活动，将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转化为普惠的民生福祉。

4.2.2.4 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常山县现有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 2 处（常山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芙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1 处（千家排水库），规划期内应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进行保护和管控，实行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按相关规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提升，完成勘界立标，强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措施或生物隔离工程，重点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为主体的生态公益林建设，遵循森林自然演替规律，以天然更新为主，辅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保护好流域水源。结合新一轮林保规划，在溪流源头、大面积的集水区域和坡度大于 35°的地段完善公益林区划，增加水土保持林和水

源涵养林面积规模。同时加大污染溯源及风险排查力度，编制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开展水质常规监测、安全指标分析和在线监测工作，依托省市两级数字化监管系统，实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数字智治。至 2025 年，完成常山港、芙蓉水库一级保护区电子围栏建设项目。规划期内实现常山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芙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稳定达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步提升。

4.3 优化湿地生态空间布局

4.3.1 目标任务

健全湿地保护地体系、加快构建常山水网系统，强化流域上下联动保护，形成符合常山实际的湿地生态空间分布格局，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4.3.2 规划内容

4.3.2.1 健全湿地自然保护地体系

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有序推进浙江衢州黄泥塘“金钉子”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浙江常山国家地质公园、浙江三衢国家森林公园、浙江衢州紫竹山省级森林公园、浙江衢州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规划修编和勘界立标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管理机构，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改善珍稀濒危物种生存条件，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至 2025 年底，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基本建立制度体系，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至 2030 年底，以浙江衢州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完善资源管护、科研监测体系，加大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投

入，适度开展湿地生态旅游，发展绿色经济，建成浙江省湿地高质量保护标杆地。

4.3.2.2 加快构建常山水网系统

立足常山实际，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合理布局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重要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集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智慧管理于一体的现代化常山水网，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水生态环境，实现“还水于河”，复苏河湖生态环境。至2025年，完成常山县天安水库工程建设，在天马街道天安村、常山港支流南门溪支流中峰溪上新建1座小（一）型水库。至2030年，完成常山县龙潭水库工程建设，在天马街道天马村、常山港支流南门溪支流龙潭溪上新建1座中型水库；完成常山县芙蓉水库灌区、千红灌区、长风灌区等3大幸福灌区建设提升工程，完成干渠新建、改建129.1千米。

4.3.2.3 强化流域上下联动保护

依据《关于建立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与开化县、衢州市的水生态环境联保共治工作，建立钱塘江（上游）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和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现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流域水资源信息“一张图”和水资源监管“一本账”。

4.4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4.4.1 目标任务

加强关键物种及栖息地保护，加大湿地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力度，确保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不断

提高。

4.4.2 规划内容

4.4.2.1 关键物种及栖息地保护

严格贯彻禁渔制度。建立健全常山港等水域禁渔制度，明确禁渔范围、禁渔时间和禁止作业方式。严格执行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双控”制度，加快推进减船转产，逐步压减捕捞强度，严格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打通钱塘江水生生物洄游通道。

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每年度编制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拟定放流品种、放流数量、放流规格、放流时间和放流地点。以优化渔业资源种群结构和丰富水生生物多样性为目标，以常山港为主，兼顾芳村溪、虹桥溪、南门溪、龙绕溪等重要水域，因地制宜选择优势种、经济种、衰退种及其他有利于丰富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土著物种，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划前期每年度完成增殖放流 777 万尾。

强化水鸟栖息地保护。根据湿地珍稀濒危鸟类的分布迁徙规律和水鸟栖息地受威胁状况，采取有效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联合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4.4.2.2 湿地外来物种入侵防治

加大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检疫力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依法取得批准，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和检疫。规划期内开展福寿螺常态化清

除工作，以沟渠、坑塘等螺源地为重点区域，在繁殖旺季综合采取人工捕杀、围网拦截、养鸭食螺、放流甲鱼生态清螺等措施，慎用化学防治措施，全力保障湿地生态安全。

鼓励公众参与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构建公众参与的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机制，结合“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世界地球日”等主题日探索开展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引导提升广大群众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意识，主动参与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中，自觉抵制非法引入、使用、释放或丢弃外来入侵物种行为，共同筑牢生物安全防线。

第五章 湿地生态修复规划

5.1 全域开展退化湿地修复

5.1.1 目标任务

全面摸清常山县退化湿地现状和底数，建立退化湿地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分阶段编制湿地修复方案、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及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稳步提升全县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5.1.2 规划内容

5.1.2.1 开展湿地受损评估

结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采用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湿地退化评估技术规范》开展全县退化湿地评估工作，全面调查常山县退化湿地的空间分布、范围面积，诊断湿地受损的主要原因和受损类型，确定限制因子，评定湿地退化等级。基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建立常山县退化湿地数据库，并逐步完善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至 2025 年底，全面摸清常山县退化湿地现状和底数，建立退化湿地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为分区分类实施退化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提供基础支撑。

5.1.2.2 编制湿地修复方案

在全面摸清退化湿地底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林草局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和省林业局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浙江省湿地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分阶段编制湿地修复方案，整体规划确定修复目标、修复规模、主要技术措施、进度安排等，为稳步推进全域退化湿地修复工作提供依据。

5.1.2.3 科学修复退化湿地

采取近自然措施，以流域为单位对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开展综合整治和系统修复，优先在常山港何家段省级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一港四溪等区域布局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为核心，以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为重点，结合湿地生态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分区分类选择自然恢复、人工辅助和生态重建等修复方式，科学修复退化湿地，实现湿地生态系统自我维持并发挥原有的或预设的生态功能。

5.1.2.4 评估湿地修复效果

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选择恢复面积、生物多样性、水文和水质等指标，开展湿地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综合评估地块修复是否达到修复目标要求或是否达到退化前的生态状况，根据评估结果，对修复地块后续的环境监测或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对于达到修复目标的退化湿地图斑，调出退化湿地数据库。

5.2 持续加强湿地环境整治

5.2.1 目标任务

建设全域幸福河湖示范区，推动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的迭代升级。全力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多举措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提升区域湿地环境质量。

5.2.2 规划内容

5.2.2.1 全域幸福河湖示范区建设

以常山港为核心，龙绕溪、南门溪、虹桥溪、芳村溪四溪为纽带，水库群为基础，实施全流域治理体系，依托河湖长制实时关注

河流健康状况，全链监管处置涉水问题。实施芳村溪、虹桥溪、龙绕溪等中小流域综合治理，新增、改建防洪达标河道 40 公里，不断完善各流域防洪排涝体系。大力推进河湖岸线治理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巩固提升水质达标成果，着力打造安全、生态、宜居、富民、智慧的幸福河湖。至 2027 年，基本完成常山县全域幸福河湖体系建设。

5.2.2.2 全力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

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牵头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建立排污口“一口一档”清单。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开展“一口一策”分类整治。至 2025 年底，依托“浙里碧水”应用，实现全县排污口“一张图”全过程动态监督管理，推动建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管体系。

5.2.2.3 多举措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以芙蓉水库、千家排水库以及常山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大力实施全域农业面源治水工作，围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重点领域，推动形成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新模式：以“生态沟渠+”的形式建设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构建田-沟-塘-河一体化的区域治理循环系统；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全县规模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率、废水有效处理率达到 100%；推广“跑道养殖”模式，建造养殖流水槽和推水曝气设备，将静态池塘转变为动态循环水，持续推进规模水产养殖场养殖尾水零直排全覆盖和农田区域退水零直排建

设。

5.3 分类施策推进湿地修复

5.3.1 目标任务

根据湿地资源的不同特点和功能，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湿地修复工作，持续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5.3.2 规划内容

5.3.2.1 内陆滩涂湿地修复

推进滩涂清理整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全面梳理水域管理范围内滩涂面积、分布、保护利用状况、受威胁情况等，对违法违规开展的各类滩涂利用活动一律予以清理，还滩复绿。至2025年底，摸清全县内陆滩涂保护利用状况，确定清理整治范围，将滩涂整治工作纳入退化湿地修复工作重点。

开展滩地形态塑造。在保留、保护良好的滩体的基础上，通过微地形改造，疏导较大滩地间的沟槽，使水流通畅，缓解滩地旱化趋势，结合水文条件因地制宜修整滩形，防止滩形剧烈变化并促其良性发展。

恢复滩地湿地植被。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内陆滩涂湿地植被恢复工作，对植被长势较好或自然形成的砾石内陆滩涂地，保持其原有状态；对因人为干扰、自然旱化、外来生物

入侵等造成原生植被退化的内陆滩涂，结合滩涂清理整治、滩地形态塑造等开展湿地植被恢复，综合考虑滩地位置和防洪要求，选择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枝叶茂密、柔韧性好、生长速度快的乡土湿地植物。

5.3.2.2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推进水系连通引“活水”。以“一港四溪”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生态清淤、调水引流等措施，整治疏浚骨干河道，加强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推动建立河流与湖泊间的互济互调体系，维持河湖生态系统完整性。至2030年，实施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工程，完成四溪流域综合治理约170km。

强化常山港生态流量监管。强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建立健全常山港上下游生态流量统筹协调调度机制，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提升河湖生态用水比例。推动建立闸坝生态基流泄放规则与水量应急调度机制，确保下游河道的鱼类产卵、作物生长等生态敏感期的生态基流需求，维持河流生态系统健康。规划期内确保常山港生态基流达标率不低于95%。

实施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水土流失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严格落实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以“四库”为重点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强化天然林资源保护，构建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的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硬质护岸生态化改造和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实施常山港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原则，开展城市河道水生态修复，构建水下“森林”生态系统。至2025年，重点实施常山港母亲河生态提升工程，在常山港城区段、南门溪城区段生态化改造堤防护岸2.97km；

至 2030 年，依托钱塘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常山段）生态化改造堤防护岸 11.4km，实施钱塘江源头重点流域水生态治理 220km²。

加强蓝藻水华季节性防控。规划期间以芙蓉水库、千家排水库以及常山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落实蓝藻水华防控措施，定期监测藻类指标，进一步加强入湖污染负荷控制，重视暴雨径流污染负荷的控制、从源头上削减藻类生长需要的营养；加大蓝藻打捞、处置力度，尽可能减少湖体蓝藻存量；针对水华已发生河湖段，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模型模拟等手段，加强蓝藻水华预警；结合增殖放流工作，定期投放滤食性鱼类，通过生物措施控制藻类增殖。做好蓝藻打捞船只、蓝藻防控监测仪器、除藻药剂等物资储备，定期开展蓝藻防控应急演练，做好各类应急防范。

5.3.2.3 坑塘沟渠湿地修复

实施水系连通营造。结合千红灌区、长风灌区、芙蓉水库等已建中型灌区以及规划龙潭水库灌区等主要灌区节水改造工作，在保护现有供水渠系格局的基础上，对存在水系割裂、水体流动性差、季节性断流、干涸等问题的坑塘沟渠实施水系连通。结合河流、水库等进行水系连通，合理设计渠、塘、水闸和泵站等，形成层级有序的水生态系统，更好地发挥引、蓄、排等功能。至 2025 年，通过实施常山县幸福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和常山县幸福河湖池塘整治工程，疏通沟渠 7.25km，整治池塘 44 座。

强化水体综合治理。结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定期打捞水面漂浮物（垃圾、枯枝败叶等），清理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沿岸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采取退养还湿、增加曝氧、构建生态塘、生态补水等方式，持续去除水体污染物，恢复与重建湿地生态系统，

提升水体自净能力。至 2030 年，依托常山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完成农村水系整治 103.7km，美丽池塘建设 50 座。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围绕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积极推动多级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优化提升连片池塘养殖尾水人工湿地生态处理、池塘养殖尾水“三池两坝”生态处理等技术模式，加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构建适合常山地区推广应用的人工湿地—水产养殖复合系统。至 2025 年，新增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 3 条，持续推进美丽田园建设。

丰富植物景观风貌。以何家乡、黄塘村、桃花源、渣濑湾村、外港村（麦坞村）等乡村旅游发展较好的区域为重点，推进坑塘沟渠湿地植被提升改造。按照自然湿地植物群落结构进行植物配置，因地制宜采取乔、灌、草和苔藓相结合的模式，在兼顾生态的同时，增加色叶乔木、观赏地被和观赏性水生植物，提升斑块的景观品质。

5.3.2.4 小微湿地保护修复

依据小微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和生态状况评估结果，编制《常山县小微湿地保护与恢复实施方案》，确定恢复斑块、恢复策略和恢复模式。根据小微湿地受损程度和恢复能力，综合选择生态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恢复策略，在恢复小微湿地生态功能的基础上，结合常山县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物种栖息地保护、水环境治理、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以“微改造，精提升”为抓手，充分挖掘小微湿地文化内涵，探索研究适用不同区域的小微湿地与景观游憩、自然教育、文化旅游、有机产业等相结合的湿地保护与多元利用机制，将小微湿地元素融入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全面推广“小微湿地+”保护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小微湿地多重效益，全面提

升小微湿地生态功能。至 2025 年，探索建设小微湿地保护利用示范工程 1 处；至 2030 年，累计建设小微湿地保护利用示范工程 5 处，持续巩固“小微湿地+”保护建设成果，使“小微湿地+”模式得到广泛推广。

5.4 重要种群及栖息地修复

5.4.1 规划目标

持续开展湿地植被群落优化、土著鱼类资源恢复工作，进一步提高湿地植被及湿地动物栖息地生境建设水平，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

5.4.2 规划内容

不断优化湿地植被群落结构。结合全域幸福河湖创建工作，最大限度保护原生性湿地及生态系统完整性、湿地植物资源的丰富性，在充分发挥湿地植物群落自身生态潜力的同时，结合人工辅助调控，采取合理搭配植物、调整种植密度，优化植被盖度，丰富植被垂直结构等方式，以近自然手法，根据湿地地形、水位和水流等条件，合理布局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漂浮植物等，保障水生植物的健康持续生长，打造多元化的自然湿地植物景观。同时考虑湿地植被对水质的净化能力，结合区域水质净化需求，科学搭配抗逆性强的湿地植物，以发挥植物群落生态效益的最大化。

有序推进土著鱼类资源恢复。规划期间做好“一港四溪”结合生物多样性调查、河湖健康评价工作，摸清常山县“一港四溪”内土著鱼类底数，通过保留天然河段、采取过鱼措施、增殖放流、调节生态流量、采取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构建水下森林等，做好土著鱼类栖息地保护工作，增加“一港四溪”土著

鱼类种群数量和比例，使鱼类种群结构趋于合理，从而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域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珍稀濒危水鸟栖息地质量。规划期间以常山县已设立的 5 处自然保护地尤其是浙江衢州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为重点区域，积极谋划开展白额雁、鸳鸯、白眼潜鸭、长嘴剑鸰、罗纹鸭等珍稀濒危水鸟栖息地保护修复工作。以保护现有栖息环境为主，因地制宜采取封地保育、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人类活动对鸟类生境的干扰，提高珍稀濒危水鸟栖息地质量，吸引更多的鸟类栖息于此。

第六章 湿地科研监测规划

6.1 完善湿地调查监测体系

6.1.1 持续开展动态化年度监测

做好湿地资源年度监测。结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建立由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参与、分工协调、相互补充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加强现有各类湿地保护管理设施和监测体系整合利用，全面掌握全县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管理情况及动态变化情况，进行湿地变化监测、预警、风控、评估。规划期内按照“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规划期内完成湿地普查，并逐年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工作。

以河湖长制推动河湖“常治”。结合湿地资源年度动态监测要求，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依托日常巡查工作开展湿地资源变化排查，构建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全县湿地资源监测“一张网”。

加强自然保护地日常调查监测。依托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护工作持续开展湿地型自然保护地内常见野生动物、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建立保护地常态化野生动植物监测体系，及时掌握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变化情况。至2025年，完成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环境监测，包括动植物资源调查、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生态环境要素监测和外来入侵物种清理。

6.1.2 推进湿地专项调查与评价

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充分结合林草湿年度综合监测、重要湿地监测评价等工作，开展全县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

健全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库。至 2025 年，全面摸清常山县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家底。至 2030 年，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长效机制，提升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及监管水平。

开展重要候鸟及种群调查、监测与评估。以“一港四溪三库”为重点，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对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的候鸟种类及栖息地进行全国同步调查，以全面系统地评估其种群数量及变化趋势。对于国家一级保护的候鸟种类，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全国同步调查。对于国家二级保护的候鸟种类，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全国同步调查，掌握水鸟种类、数量、分布情况、迁徙路线、栖息地面积、质量状况、受胁状况等，识别常山县内陆湿地水鸟聚集区和保护优先区。至 2026 年，编制形成《常山县重要水域水鸟及栖息地调查报告》，形成重要水鸟栖息地名录。

湿地有害生物调查监测。根据生态环境部与中科院联合发布的四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结合浙江省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开展湿地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工作。至 2025 年，完成常山县湿地外来入侵物种专项调查和生态风险评估，建立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档案。

开展重要湿地监测评价。按照《浙江省省级重要湿地监测评价方案》（浙林湿〔2023〕59 号）要求，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年度生态监测自评工作，掌握省级重要湿地资源、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和干扰因素等生态状况和变化趋势以及湿地管理能力、保护修护、资金投入等保护管理情况。规划期间每年度开展省级重要湿地生态监测自评，形成省级重要湿地监测自评报告，监测评价结果纳入湿地保护绩效奖补指标体系。参照省级重要湿地监测评价工作，对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省区特有类型的湿地、面积≥10000 公顷的湿地以及

其他具有特殊保护意义的湿地开展专项调查工作，摸清湿地生态状况和湿地保护管理情况。

小微湿地资源专项调查与生态问题评估。开展全县小微湿地资源专项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应包括小微湿地空间信息、生态环境状况、保护利用状况和胁迫压力因子。至 2025 年，形成常山县小微湿地资源数据库。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评估全县小微湿地资源生态状况，明确各类型小微湿地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及严重程度，形成《常山县小微湿地资源生态状况评估报告》。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在 2022 年常山港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依据《浙江省河湖健康及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浙江省湖库水生态健康评价指南（试行）》，定期开展河流、水库健康及水生态健康评价工作，评价指标应涵盖水文、水质、形态、生物和社会服务等五大类，全面掌握常山县重要河湖水生态健康状况和动态变化情况，建立常山县河湖健康档案库和动态更新机制，为开展河湖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依据。至 2025 年，完成芳村溪、虹桥溪、南门溪、龙绕溪水生态健康评价工作。

6.1.3 开展湿地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常山县域范围内的各类湿地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以常山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划分登记单元范围，清晰界定生态空间内各类湿地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湿地资源之间的边界等“四个边界”，为下一步开展湿地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等提供明确的产权依据。

6.1.4 推进部门监测数据归集共享

按照各部门湿地管理职责，全面梳理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各类调查监测的数据资源，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形成数据目录清单。至 2025 年底，形成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资源目录，满足大数据关联分析和深度挖掘需求。确立分级管理、实时传输的联网机制，通过公开发布、系统查询、数据接口等多样化方式，提高湿地有关各部门监测数据共享交换能力，实现各部门湿地有关数据应联尽联，打破信息孤岛，激发数据要素潜能，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6.2 建设智慧监控监测系统

6.2.1 搭建候鸟保护监测点

衔接《全国鸟类迁徙通道保护行动方案》，依据常山县重要水域水鸟及栖息地调查结果，选择候鸟的重要停歇地、栖息地、越冬地作为主要监测点，建设候鸟保护监测点 1 处，配置野外监测、样本采集及信息传递等必要的设施设备，以满足日常水鸟的种类、迁徙规律、种群数量、主要分布地及其生存环境状况及异常情况的监测需要。同时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部署 AI 鸟类智能监测模块，提升候鸟保护监测点自动智能监测、识别鸟类的的能力。至 2030 年，建成候鸟保护监测点 1 处。

6.2.2 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

加强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通过取水、水样预处理、水质分析和数据采集系统控制四大单元系统，及时监测目标水域 pH 值、高锰酸盐

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水质指标，监测内容应涵盖重金属、有机物、生物毒性等饮用水水源地关注的水质指标，及时掌握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把握水质变化规律，保障饮用水安全，为推动水质监测“数字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至 2025 年，在千家排水库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1 座。

6.2.3 乡镇交界处水质监测

加强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工作，至 2025 年，完成常山县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提升工程，在南门溪蒲塘、龙绕溪双桥、虹桥溪虹桥、芳村溪鲁士、枳头溪、象湖村等 6 个水质自动站各增加 1 台总氮分析仪，在南门溪蒲塘站实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设备更新。

6.2.4 推动监测数智化转型

全面对接浙江省自然保护地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有序推进浙江衢州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基于物联网、3S、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地面巡护等多种方式，适当加密现有监控摄像头，加强以水鸟为主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活动范围和时间等监测，建设以鸟类为重点的野生动物监测监控和 AI 识别系统，实现“看得清、看得准、看得全、看得懂”的无人化、智慧化、长周期生物多样性智能感知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和信息处理，实现对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人类活动等进行长期连续监测和统计分析，为湿地资源保护、湿地生态修复及管理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撑。至 2030 年，完成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智能监测识别系统建设工作，实现湿地精细化、数字化、智慧化管理，为湿地管理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的决

策依据。

6.3 加强湿地科研支撑建设

6.3.1 推动科研合作共享

秉承开放、共享、协同的科研工作理念，综合考虑常山县新时期湿地高质量保护与发展的需要，探索科研合作共享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相关部门的深度合作。以多元化的智力资源为依托，以信息化监测为抓手，建立常态化的科研协作互动机制，系统谋划一批重点科研项目。

6.3.2 建设湿地科研基地

结合省级湿地公园“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打造常山县湿地科研野外实习基地。依托湿地公园内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精心遴选体现地方湿地特色的代表性野外教学路线。与高校、科研院所形成联合实践教学模式，积累丰富的监测和科学观测数据，为培养湿地科研人才、提高湿地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提供科技支撑。

6.3.3 提升科研支撑能力

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申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在常规监测的基础上，结合科学热点及常山县湿地资源特点，从战略规划、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三个方面选准科研项目，以退化湿地修复、候鸟种群监测、湿地碳汇、湿地合理利用、湿地水环境动态监测、湿地生态状况评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确定研究方向及具体项目，逐步探索建立与

“浙西第一门户”相匹配的开放性科学研究体系。

6.3.4 加强科研项目管理

坚持需求导向、权责清晰、配置科学、分类实施的原则，规范和加强湿地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包括科研经费专项使用制度，科研仪器、设备及用品使用制度，科研资料管理制度，成果鉴定、评审和验收制度及课题主持人负责制度等在内的科研组织管理制度，保障科研项目顺利实施。

6.3.5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立项管理，立足市场应用，建立完善需求导向的科研攻关机制，强化事前转化前景评估，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关键环节，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中的难点、堵点，推动形成良性循环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体系，实现从科学到技术、从技术到产业的有机衔接和精准对接，确保科技成果供给从源头上更加符合常山县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产业发展需求。

第七章 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规划

7.1 构建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机制

7.1.1 规划目标

通过开展生态产品“摸家底”工作，建立健全价值核算评估体系，至2025年，摸清全县湿地生态产品“家底”，初步形成常山县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框架。

7.1.2 规划内容

7.1.2.1 开展湿地生态产品普查监测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充分融合林草湿调查监测等专项调查监测成果，厘清全县生态产品底数，建立全县生态产品调查监测基础数据库，及时跟踪掌握湿地资源资产动态变化情况，为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数据基础。至2025年底，完成全县湿地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形成常山县湿地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7.1.2.2 探索价值核算评估体系

建立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探索研究符合常山县特点的湿地生态产品核算方法和技术参数，核算生物质供给、生态旅游、固碳、水质净化、气候调节等各类湿地生态产品的实物量，聚焦浙江衢州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等重点湿地区域，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核算试点，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发布。

7.2 推进湿地生态产品产业发展

7.2.1 规划目标

积极探索全县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途径，在保护优先、不影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聚焦湿地产业共富，持

续深化以湿地生态种养、湿地生态旅游、湿地自然体验、湿地科普宣教为支柱的湿地产业，打造全省优质湿地生态产品供给区。至2030年，全面建立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常山县打造成为“两山”理论实践创新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7.2.2 规划内容

7.2.2.1 推广湿地生态种养模式

发展高质量湿地生态农业。常山港南部平原区域沟渠库塘四通八达，规划期内以金色同弓田园综合体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因地制宜探索生态农场建设模式和路径，结合农田面源污染控制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和生态田埂、生态廊道等田园生态系统建设技术，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申报，遴选一批生态农业市场主体，推广应用标准化生态农业技术，打造一批地方特色绿色生态品牌，如莲藕、茭白、水芹菜等湿地农产品，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同时不断挖掘戴氏棕编、毛氏竹编等常山古老手工艺，小规模推广种植棕榈、水竹等湿地植物，以手工艺品带动湿地产品供给，打造具有常山特色的湿地文化产品。



图 7-1 戴氏棕编

打造湿地绿色水产品基地。结合渔旅融合发展，以何家乡生态养殖示范基地为带动，推动水库、坑塘水面等湿地上传统养殖模式

的转型升级，以渔光互补、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养殖、休闲渔业为方向高质量推进水产养殖空间拓展，不断提高水产品稳产保供水平。前期借助慈溪-常山山海协作和对口支援平台，以“生态养殖”“稻鸭共生”种养模式，探索一条符合常山实际的生态发展共富之路；后期加大区域性水产公益品牌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建设，打响具有常山辨识度的有机鱼和生态稻鸭金名片。

7.2.2.2 推动湿地生态旅游发展

擦亮“宋诗之河”文化品牌。以常山港为母亲河打造“宋诗之河”文化主轴，深入挖掘以湿地为载体的宋诗文化，在常山港县城段、何家乡长风段、招贤镇招贤古街段分别打造三大宋诗文化长廊。以文化长廊为核心，通过持续提升常山港河流湿地生态功能、沿河设置水文化载体、打造滨水节点等，开发宋诗文化体验旅游专线，聚力打造常山“宋诗之河”文化旅游品牌。

大力弘扬湿地“渔文化”。以长风村、月亮湾为核心，通过品牌化运营提升一批渔味示范店、特色农家乐，打响常山将军鱼、芙蓉小鱼干等常山特色美食品牌，紧抓“鲜辣”特色，推出长风渔家乐一条街。鼓励周边村集体利用灌溉型水库、山塘发展休闲垂钓渔业，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将渔业与休闲娱乐、观赏旅游、文化传承、科普宣教等有机结合，突出“渔文化”主题，持续擦亮常山“中国鲜辣美食之乡”品牌。



图 7-2 常山“中国鲜辣美食之乡”

讲好“湿地+非遗”故事。以传承弘扬常山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常山鸬鹚捕鱼技艺为依托,结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植物保护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湿地主题活动,特邀鸬鹚捕鱼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在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内进行湿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让公众近距离领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凡魅力,推出“湿地+非遗”系列文创产品,进一步丰富湿地文旅业态。



图 7-3 常山鸬鹚捕鱼技艺

推动湿地康养业态发展。以当前具有一定资源和产业优势的常山“国际慢城”、不老泉温泉度假村等相关项目为依托,推进钱江源头第一湾康养胜地等重大项目落地,重点打响“常山漫居”民宿品牌,在月亮湾、渣濑湾等地打造一批以湿地、水景为特色的品牌康养民宿,推动其发展成为全省乡村康养、美食康养的新地标。



图 7-4 不老泉温泉度假村

7.2.2.3 丰富湿地自然体验形式

积极拓展“亲水活动圈”。持续巩固现有亲水活动圈,围绕“一港四溪”全域推进露营滩地、天然泳场、亲水节点建设工作,建成

一批集湿地保护、科普展示、自然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滨水绿道。顺应河道的走向进行滨河绿道的线性网络及核心节点的布置，将周边散落的景观资源、历史人文景观等串联起来，加强区域内各资源的交汇、融合。在不影响城市泄洪前提下，通过驳岸自然化改造、水质改善、水量控制、景观空间整合、园林建筑小品布置以及局部小范围设置亲水平台和亲水栈道等，创新城市生态模式，构建湿地与城市交互的廊道空间，促使人们对城市滨水区进行探索，承载露天剧院、文化科普、慢跑、观鸟、研学等为主的陆上娱乐活动。至2027年底，新增滨水绿道17.11km，露营滩地6处，天然泳场8处，亲水节点11处，打造15分钟亲水圈，实现亲水圈覆盖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增加市民亲水、体验自然的空间和场所，增进绿色惠民福祉，让城市更生态宜居。

打造湿地观鸟体验节点。充分发挥常山港湿地公园品牌带动作用，以本土湿地体验和鸟类观赏为特色，打造一批以主题体验、湿地生物科普、湿地景观展示等为主要功能的湿地观鸟体验节点，建成以常山港为核心的常山湿地观鸟体验带。综合考虑观鸟的方便及有效控制对鸟类的干扰，在不同的鸟类适宜生境区域周边打造隐蔽、环保、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的观鸟屋、观鸟平台、观鸟掩体或观鸟塔等观鸟设施，配设固定式望远镜，结合湿地公园科普宣教体系设计“看、听、闻、触摸和互动”为一体的观鸟解说系统，便于群众观察到鸟类觅食、产卵繁殖等自然状态下的行为习惯。印制《常山县观鸟指南》和观鸟地图，便于观鸟爱好者们打卡。另外依托爱鸟周举办“全民观鸟季”系列活动，进一步推广观鸟文化，扩大鸟类保护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营造全民爱鸟护鸟的氛围。至2030年，沿常山港长风村段、胡家淤、芳村溪河口段等区域建成观鸟设

施点 3 处，因地制宜选择设施类型，配备固定式望远镜、鸟类科普信息标识、观鸟指南等，满足群众近距离观鸟需求，由此建成常山港湿地观鸟体验带 1 条。依托省级湿地公园力争申报“浙江省观鸟胜地” 1 处。

丰富湿地户外活动赛事。鼓励依托端午节等传统民俗节庆，结合常山本土特色文化，以“湿地+音乐节”“湿地+体育竞技”“湿地+全民健身”创新多元融合模式，谋划推出常山 UU 音乐节、中国龙舟公开赛（浙江·常山站）、中国皮划艇巡回赛（浙江·常山站）、全国垂钓大赛、中国漂流联赛等水上、水下、滨水户外活动和赛事，积极策划与“水”“湿地”“生态”相关主题，充分利用网站、视频号、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加大对湿地户外活动赛事的宣传，持续擦亮常山湿地运动 IP 和常山港湿地音乐节文化品牌。

7.2.2.4 完善湿地科普宣教体系

健全科普解说体系。以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为宣教主阵地，结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实际需求，划定合理区域开展自然教育，通过完善科普教育设施、解说系统、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等，提升湿地公园科普宣教能力。至 2030 年，依托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建成自然教育示范基地 1 处。另外，以东明湖湿地、狮子口水库等列入县级一般湿地名录的湿地以及“亲水活动圈”为生态科普教育载体，综合考虑交通区位、人流量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在充分挖掘湿地文化资源内涵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常山县湿地科普解说体系，包括大型广告宣传牌、外部交通指示路牌、科普解说牌、宣传标语牌、安全警示牌等标识标牌系统和湿地景观画册、野生动植物画册等各类出版物。同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社区广场、绿化带等公共空间打造若干湿地自然教育小品、亭廊等。至 2030 年，以点带面全方

位构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产学研深度融合、具有常山特色的湿地科普教育体系，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湿地保护的认识。

打造湿地宣教步道。依托招贤古渡现有滨水步道，通过湿地文化布展，打造湿地文化宣教步道 0.8km。后期结合常山港河流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选择生态系统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交通可达性较好的区域设计湿地研学路线，联合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何家江源村竹林鸟类巡护步道，拓展建设湿地研学步道 3km，通过合理配置湿地植物，建设彩虹步道，设立标识标牌，打造湿地野生动植物景观小品，完善配套设施等，增加研学步道的观赏性和生态性，提升公众的体验度。

策划湿地主题节庆活动。积极利用“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世界地球日”等主题日，依托常山港省级湿地公园、东明湖公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从湿地知识普及、湿地文化传承、湿地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法普及等多方面入手，采取悬挂横幅、展板展示、播放音频及宣传片、发放宣传单及宣传品、举办湿地慢直播、湿地摄影比赛、湿地徒步等多种形式推进湿地保护进学校、进社区。邀请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浙江大学、河海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河长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团队对湿地保护、湿地生态功能、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知识进行讲解，提高宣教质量，营造全社会珍爱湿地良好氛围。至 2025 年底，举办湿地主题节庆活动不少于 3 次；至 2030 年底，累计举办湿地主题节庆活动不少于 8 次。

联合研学工坊深化教研。充分利用常山县优秀的湿地资源禀赋，探索政企研学协作模式，联合常山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如“宋诗之河”研学基地、常山金色同弓田园综合体学农基地、父亲的

水稻田研学基地、常山不老泉研学基地等组成湿地研学课题开发小组。根据湿地研学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社会企业力量，加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内容创新，深度融合常山县湿地景观风貌和资源特色，打造湿地研学旅行课程和路线，通过开展踏青游学、劳动体验、手工创作、科普夏令营、湿地知识讲座等丰富多彩的体验式探究学习活动，探索自然教育在提升公众身体素质、心理健康、综合实践方面的价值。通过线路串联和课程设置，辐射带动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周边村镇湿地质量提升，迭代升级“培训券”模式，探索出一条湿地研学“全链式、片区化”的合伙共富模式，助力打造特色化、专业化、超一流的“湿地研学之城”，助推湿地自然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八章 湿地管理体系规划

8.1 制度建设

8.1.1 完善规章制度

8.1.1.1 制定地方湿地保护管理办法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国家及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使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法制化。同时根据国家 and 上级法规政策，结合常山县湿地资源实际，制定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保护的原则、目标、措施和要求等，并配套制定考核和激励制度，通过建设相应制度推动湿地保护工作落实推进。

8.1.1.2 健全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常山县湿地保护委员会职能，由县林业水利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交通、住建等各部门共同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定期会商、联动执法、信息通报、数据共享等工作机制。研究健全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湿地保护管理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全面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8.1.1.3 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

按照全县湿地保护与修复目标任务，将湿地面积、湿地修复面积、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等指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各级

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相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湿地保护考评结果，对完成考核指标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约谈等处置。

8.1.2 健全政策体系

8.1.2.1 深化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建立健全标准合理、范围适度的多元化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依据《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林湿〔2020〕59号），落实省级生态补偿。

拓宽补偿范围。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鼓励湿地生态保护地区与湿地生态受益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市场机制进行地区间生态保护补偿。制定合理的补偿标准，开展实地调研，确定经济补偿的范围和对象，明确接受生态补偿对象的保护责任，加强生态补偿对象对湿地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建立履责奖惩机制，逐步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同时探索多元筹资方式，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合理提高补偿标准，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湿地环境保护。

8.1.2.2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探索整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以湿地自然保护地为重点，构建完备的湿地资源生态损害评估制度体系，明确湿地损害评估的目标、对象和内容，全面落实损害担责、全面

赔偿救济原则，推动行政与司法部门通力协作，及时修复受损湿地生态系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同时针对湿地生境的损害不可逆、恢复成本高、生态功能恢复速度缓慢等特征，探索开展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完善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积极推进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转变，避免使湿地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8.1.3 加强监督管理

8.1.3.1 建立湿地保护共建共管机制

推进钱塘江（上游）湿地生态环境跨县（市）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跨区域湿地保护联合执法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联防联控、协同合作、快速高效的联合执法和应急联动机制，不断改善湿地环境质量，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实现两地流域湿地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时充分发挥当地群众保护湿地的积极性，引导湿地周边社区或乡镇主动参与湿地资源管理和合理利用，缓和湿地资源保护与社区发展之间的矛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营造全县湿地共建共管共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8.1.3.2 建立湿地保护社会监督机制

完善公众监督、媒体监督、专家监督，建立健全“便利、安全、高效”的举报反馈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重大涉湿问题，立即组织力量调查核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同时构建媒体监督互动平台，鼓励新闻媒体对违规侵占湿地、滥采湿地野生植物、非法捕捞水产品等各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曝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8.1.3.3 持续推进河湖长制迭代升级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

建立健全河（湖）长制考核机制，进一步夯实河湖长责任和部门责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有效”转变，加快构建全域幸福河湖大格局，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巡查工作，构建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助力河湖保护长效化。

8.1.3.4 积极探索建立灌区“渠长制”

制定“渠长制”管理制度，对长风灌区、千红灌区、芙蓉水库灌区等主要灌区开展渠道核查，建立“渠长制”渠系名录库，设立“渠长制”公示牌，探索建立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巡渠护渠管理模式，按渠系分级设立专管员，按照行政区域分段落实渠系日常巡查和清理保洁网格化管理，保障渠道输水畅通和岸线环境整洁，提高小微湿地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农业灌溉效益。

8.2 能力建设

8.2.1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县湿地保护管理队伍，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需落实专门管理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湿地保护管理职责。各相关管理部门在设置岗位、引进人才时，注意根据本部门湿地保护的领域、内容与要求，有针对性引进湿地专业人才，提高单位队伍业务能力；定期选送人员参加湿地相关的技术、管理、政策培训，不断提高在职人员的业务和政策水平。

8.2.2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依托科研院校技术力量，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组建由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生态环境、气象等领域专

业人员组成的湿地保护专家咨询小组，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发布一般湿地名录、资源评估、生态修复及在湿地范围内开展保护和合理利用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及评估、评审、论证等服务。

8.2.3 建立志愿服务体系

分级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队伍，在重要湿地探索设立公益岗位，根据重要湿地周边区域就业困难人员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将湿地保护管理与群众就业结合起来，着重开发湿地巡护、科普宣教、保洁等三类岗位，实现公益增岗、群众增收、环保增效。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注册制度，甄选并确定志愿者名单、建立注册志愿者档案和服务需求档案。制定志愿者管理规范，包括个人招募、注册、培训、考核评估和激励制度，实行总量控制，滚动招募，吸引社会各界志愿者特别是青少年志愿者参与湿地保护、宣教服务工作，形成较为成熟的培训体系和一支较为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招募、选拔、培训活动，通过开展科普宣教、平安巡护、调查研究、卫生环保等一系列湿地保护志愿服务，为常山县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强大、持续的社会助力。至 2025 年底，初步建立湿地保护志愿服务体系，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志愿者队伍。至 2030 年，形成科学完备的湿地保护志愿服务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志愿者队伍规模。

8.2.4 促进湿地交流合作

积极主动开展与湿地保护研究机构、学者、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团体、基金组织及友好人士的合作与交流。探索建立湿地保护的交流与合作中心，为湿地保护科研院校、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湿地保护志愿者提供活动场地和交流先进的湿地保护理念的平

台。通过积极参与湿地交流活动与长三角湿地保护一体化行动，引进湿地保护修复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先进思想和管理理念，为湿地保护管理人员提供学习、提升知识水平的机会，培养湿地保护管理高级人才，提高湿地管护能力。

第九章 保障措施

9.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应切实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把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规划确定的湿地面积总量、湿地保护率等指标纳入地方各级林长制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统筹谋划，完善配套制度，落实责任主体，建立规划协同机制，组织、协调、统筹解决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强化政府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为规划期内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可能修改调整及后期推进等情况提供决策参考，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9.2 完善工作机制

9.2.1 规范规划修编程序

湿地保护利用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颁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财政、文广旅游、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应与湿地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符合湿地保护利用的方向和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湿地保护利用制度和政策。

制订和完善规划修订程序，严禁擅自修改湿地保护利用规划。确需对规划进行修改和完善的，必须有充分的依据，进行广泛的调研，在实施评价的基础上进行修改，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颁布实施。

9.2.2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协同机制，研究解决专项规划统筹协调和各类项目的国土空间适配等问题。按照统一平台要求，依托省智慧湿地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湿地保护管理数据，规范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等流程，提升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公共支撑能力。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开展规划评估工作，为规划期内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可能修改调整及后期推进等情况提供决策参考，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安全有序推进，避免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碎片化、重复化。

9.2.3 加强湿地项目管理

加强湿地项目储备，做好方案编制、进度监管、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以规划的前瞻性引领项目的谋划、储备，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各级政策导向，切实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要素保障定期会商机制，对重点工程项目，采取统一受理、容缺办理、并联审批等方式，优化审批流程，优先服务保障，最大限度缩减项目前期办理周期。

9.3 强化资金保障

9.3.1 拓宽资金收集渠道

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湿地政策，将湿地保护资金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预算体系，优先保障湿地生态修复、湿地调查、湿地监测、湿地科普宣教等项目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拓宽资金引进的渠道，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探索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湿地保护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构建“谁投资、谁受益”，

“谁修复、谁受益”的湿地保护修复市场化机制，建立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吸引外资、地方和社会闲散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形式，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9.3.2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结合常山县湿地保护管理实际，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绝不允许挤占挪用、截留拖欠或改变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杜绝不合理的支出入账，对于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应该依法追究，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

9.3.3 优化项目资金监管

优化资金监管，设立资金监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审计和监督工作。监督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财政资金运用和管理过程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保证各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杜绝产生挪用、滥用资金状况，提高资金的利用与使用效率。

9.4 推进公众参与

9.4.1 广泛开展宣教活动

围绕湿地保护主题，结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多角度、多层次宣传保护湿地的意义和作用，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鼓励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呵护湿地、参与湿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9.4.2 建立社会参与机制

建立规划编制实施全流程、多渠道、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规划编制、报批、公示、实施和修改各阶段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实效性，确保社会组织、广大群众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使决策更科学、服务更高效、监管更到位，营造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9.4.3 共享湿地生态红利

探索湿地保护与城市发展“共赢”模式，依托慈溪-常山山海协作“产业飞地”项目，通过山海协作共富协作机制迭代重塑，推动社会各界多维帮扶、精准纾困。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和湿地生态产品供给方式，适度开放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领域，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提高社会大众自然保护的参与度和获得感。